

对济源市人民医院全院中小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重新复审及无效投标复核情况说明

1、重新复审情况说明：

(1)原中标供应商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同签订期间无法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书，经书面报告财政部门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对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响应情况进行复核。

2026年04月03日，本项目已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026年04月07日，采购人通知中标供应商开展设备核查并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拟派工程师人员证书及其“体现医疗设备维修安装能力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放射设备、超声、医用电子、消毒灭菌类等设备）”作为合同附件，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提供，随即复核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也未提供“体现医疗设备维修安装能力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放射设备、超声、医用电子、消毒灭菌类等设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服务响应“供应商所投报服务完全响应第三章“采购需求一、采购内容”的得45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的规定，该项属于负偏离，应当扣3分，但评标委员会在服务响应中一致对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打分均为满分。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服务响应进行复核，结果如下：

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河南一粒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河南）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上海）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供应商提供了“体现医疗设备维修安装能力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放射设备、超声、医用电子、消毒灭菌类等设备）”，服务响应部分分值不变；

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康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南豪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医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五家供应商未提供“体现医疗设备维修安装能力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放射设备、超声、医用电子、消毒灭菌类等设备）”，属于负偏离，服务响应部分均应扣除 3 分。

(3) 经复审后，现予以更正。

2、无效投标复核情况

(1) 2026 年 04 月 08 日有供应商对无效投标情况进行了质疑，2026 年 04 月 09 日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无效投标情况进行复核。

经评标委员会重新复核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药器械河南豫北医疗有限公司、郑州泽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文开标一览表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均响应为“2 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设备盘点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医疗设备盘点并经采购人确定；设备维保期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医疗设备盘点后经采购人确定之日起 2 年。（采购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进行实质性响应。根据招标文件六“评标”中 23.4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

标：……（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和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药器械河南豫北医疗有限公司、郑州泽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无效投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重新复核厦门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报价为398000元，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六“评标”23.5条“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经复核厦门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第六“评标”中23.5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厦门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按无效投标处理。

（2）经评标委员会重新复核后，评标委员会对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药器械河南豫北医疗有限公司、郑州泽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效投标处理均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明确。